

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01540035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01540035号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通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航天通信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亮山
100000
552664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南民
110001
620159

2018年4月10日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邹永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19号）核准，航天通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340,905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5.6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12,761,981.35元，扣除财务顾问承销费人民币15,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97,761,981.35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655,363.6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8,106,617.74元。截至2015年11月24日，公司专用账户收到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018615	397,761,981.35
合计：人民币叁亿玖仟柒佰柒拾陆万壹仟玖佰捌拾壹元叁角伍分整（¥397,761,981.35）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34.0905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130）。

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对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海派”）进行增资，用于智慧海派智能终端生产建设项目、杭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物联网实用性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12月10日和2015年12月28日向智慧海派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支付104,106,617.74元和284,000,000元（合计为388,106,617.74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智慧海派及其子公司的各专用账户收到资金明细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金额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910201230900000811	348,106,617.7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19005101040029630	20,000,000.00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910201230900000837	20,000,000.00
合计：		388,106,617.74

2.本年度使用金额

2017年1-12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210.71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户余额为12,225,130.26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存情况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
1、募集资金总额	397,761,981.35
减：发行费用	9,655,363.61
2、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88,106,617.74
减：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376,319,801.2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38,313.74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12,225,130.2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上市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在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上市公司、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上市公司、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在广东南粤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上市公司、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类型	账号	余额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活期专户	910201230900000811	8,819,231.79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活期专户	910201230900000837	550.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活期专户	19005101040029630	3,405,348.38
合计			12,225,130.2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8,326.7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 004247号《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3.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投资的情况

无。

4.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5. 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810.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0.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631.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禾声科技-杭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无	5,000.00	5,000.00	5,000.00	1,223.12	4,687.17	-312.83	93.74%	2017 年		尚未竣工	否
2 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无	4,000.00	4,000.00	4,000.00	122.36	3,460.11	-539.89	86.50%	2017 年		尚未竣工	否
2-1 深圳海派-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无	2,000.00	2,000.00	2,000.00	56.89	2,000.00	0.00	100.00%	2017 年	注 4	注 4	否
2-2 智慧海派-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无	2,000.00	2,000.00	2,000.00	65.47	1,460.11	-539.89	73.01%	2017 年		尚未竣工	否

3 智慧海派-智能终端生产建设项目	无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0.00	17,500.00	0.00	100.00%	2016年	注 4	注 4	否
4 智慧海派-物联网实用性研发中心项目	无	1,900.00	1,900.00	1,900.00	865.23	1574.04	-325.96	82.84%	2017年		尚未竣工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0,410.66	10,410.66	10,410.66	0	10,410.66	0.00	100.00%				否
合计	-	38,810.66	38,810.66	38,810.66	2,210.71	37,631.98	-1,178.68	96.9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 8326.7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933.9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1,222.51 万元，结余原因为尚未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由于未单独核算深圳海派-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及智慧海派-智能终端生产建设项目产生的收入、成本、费用情况，因此与该项目相关的本年效益无法列示。